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

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有关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5人现场出席，2人通讯出席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与会全体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中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裁提名、全体与会董事表决，一致同意聘任陈光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7日

附件：陈光先生简历

陈光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75年6月出生。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，全日制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宁波市蓝光燃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施工管理员、工程部副主任、质检部主任；宁波城光天然气有限公司工程二部副部长；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、主任，管网管理分公司党支部书记、经理，党委委员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；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纪委书记。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。

截至目前，陈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